

民國史料叢刊

307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・抗日戰爭

本黨重要文字

本黨重要政綱及宣言

本黨政綱政策及六全大會宣言

 大象出版社



民國史料叢刊

307

張研

孫燕京

主編

政治・抗日戰爭

本黨重要文字

本黨重要政綱及宣言

本黨政綱政策及六大會宣言

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/張研、孫燕京主編

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 民… II ①張…②孫… III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抗日戰爭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

封面設計 劉文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

印張 17.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編

本黨重要文字

本黨重要文字

弁言

本部於八月二十日，奉到 中央訓練部令發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，末尾將有關係的各項重要法令彙為附錄。附錄中有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要目一則，內分甲乙丙三類：甲類為總理著述，乙類為本黨重要文字，丙類為本黨同志著述。茲將乙類要目中規定「本黨重要文字」的目次如下：

(一)與中會宣言及章程

(二)問盟會四綱

(三)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

(四)中國國民黨總章

(五)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

(六)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

本黨重要文字

本黨重要文字

二

(七)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

(八)總理北伐宣言

(九)總理北上宣言

(十)民國十六年四月監察委員會宣言

(十一)宣傳方畧

(十二)黨員訓練大綱

我們在接奉這指示黨員的寶笈之後，就計劃將此種書籍，用一個最經濟的辦法，貢獻給全體黨員。但是這必讀書籍乙類中的各篇材料，散見各書，除將各篇材料，搜集印成單行本外，別無其他最經濟的辦法。此議定後，立刻動手工作，兩天內便將材料蒐集完畢，獨民國十六年四月監察委員會宣言遍找不得。但是據我們所記憶得到的只有中央監察委員會護黨救國的通電，我們就將該宣言是否即係該通電電詢中央，迄未奉復。並且黨員訓練大綱篇幅大多，不能併印，而且中央已印有單行

本，所以我們不將全文附入，僅將中央所頒布之黨員訓練大綱要目附入，而成此帙，以便與黨員訓練大綱單行本互相參閱。

在校印已畢，正在準備出書的時候，我們忽奉中央通令將上列目次修改增訂如下：

- 一、興中會宣言及章程
- 二、同盟會軍政府宣言
- 三、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
- 四、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
- 五、中國國民黨總章
- 六、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- 七、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
- 八、宣傳方略

本黨重要文字

三

本黨重要文字

四

九、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

這次所增訂的書目當中，將「同盟會四綱」易名為「同盟會軍政府宣言」；「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」，「總理北伐宣言」，「總理北上宣言」，則移入黨員必讀書籍甲類總理著述中；「中國國民黨總章」與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」互易其目次；撤去「民國十六年四月監察委員會宣言」而補入「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」。

在我們將要出書的時候，而遇到上述的增訂。我們爲節省印刷費起見，不得不將已印就之第七八九章「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」，「總理北伐宣言」，「總理北上宣言」，抽出附入甲類總理著述中；十章「民國十六年四月中央監察委員會宣言」本未搜得材料，自然無從刪去；而「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」又不得作爲最後的一章。本書目次與中央規定之目次所以顛倒的原因在此，本書第六章之下，第十一章之上所以頁數不相銜接的原因亦在此。

上列情形，我們除述明情由表示歉忱外，當於再版時改正。

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

本黨重要文字

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叢集之二

——中央訓練部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乙類——

目錄

本黨重要文字

第一章 與中會宣言及章程

第二章 同盟會軍政府宣言

第三章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

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

第五章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

第六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

第十一章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

第十二章 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

本黨重要文字

第十三章 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

本黨重要文字

二

本黨重要文字

中央訓練部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乙類

第一章 興中會宣言

中國積弱，至今極矣。上則因循苟且，粉飾虛張；下則蒙昧無知，鮮能遠慮。堂堂華國，不齒於列強；濟濟衣冠，被輕於異族。有志之士，能不痛心！

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，數萬里土地之饒，本可發憤爲雄，無敵於天下。乃以政治不修，綱維敗壞；朝廷則鬻爵賣官，公然賄賂；官府則剝民括地，暴過虎狼。盜賊橫行，饑饉交集，哀鴻遍野，民不聊生：嗚呼慘矣！

方今強鄰環列，虎視鷹瞵，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，物產之多。蠶食鯨吞，已見效於接踵；瓜分豆剖，實堪慨於目前。嗚呼，危哉！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，拯斯民於水火，扶大厦之將傾。庶我子子孫孫，或免奴隸他族。用特集志士以「興中」，協賢豪而共濟。切仰諸同志，盡自勉旃！

本黨重要文字

二

章程

一、會名宜正也：本會名曰「興中會」，總會設在中國，分會設各地。

二、本旨宜明也：本會之設，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，講求富強之學，以振中興華，維持團體起見。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，綱維日壞，強鄰輕侮百姓。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，祇圖目前之私，不顧長久大局。不思中國一旦為人分裂，則子子孫孫為奴隸，身家性命且不保！急莫急於此，私莫私於此，而舉國憤憤，無人悟之，無人挽之；此禍豈能倖免？儻不及早維持，乘時發憤，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，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，從以淪亡，由茲泯滅！是誰之咎？識時賢者，能無責乎？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，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，化民成俗之經。力為推廣，曉諭愚蒙。使舉國之人，皆能通曉，聯智愚為一心，合遐邇為一德。羣策羣力，投大造艱，則中國雖危，底可救挽。所謂民為邦本，本固邦甯也。

三、志向宜定也：本會擬辦之事，務須利國益民者，方能行之。如設報館以開風

氣，立學校以育人才，興大利以厚民生，除積弊以培國脈等；皆惟力是視，逐漸舉行。以期上匡國家，以臻隆治；下維黎庶，以絕苛殘。必使吾中國百兆生民，各得其所，方爲滿志。儻有藉端舞弊，結黨行私；或畛域互分，彼此歧視；皆非本會志向，宜痛絕之，以昭大公，而杜流弊。

四、人員宜得也：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。務擇品學兼優，才能通達者。推一人爲總辦，一人爲幫辦，一人爲管庫，一人司華文之案，一人司洋文之案；十人爲董事，以司會中事務。凡舉辦一事，必齊集會員五人，董事十人，公議妥善，然後施行。

五、交友宜擇也：本會收接會友，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，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，確具忠義，有心愛載中國，肯爲其父母邦竭力，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。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，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，一心一德，失信矢忠，共換中國危局；樂填名冊，並即繳會底銀五元，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，以昭信守，是爲會友。

本黨重要文字

四

若各處支會，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，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，取到憑照，然後交換。

六、支會宜廣也：四方有志之士，皆可做照章程，隨處自行立會——惟不能在一處地方，分立兩會。無論會友多至幾何，皆須合而爲一。又凡每處新立一會，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，方算成會，其成會之初，所有繳底領照各事，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，待總會給照認妥，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。

七、人才宜集也：本會需材孔亟，會友散處四方，自當隨時隨地，物色賢材。無論中外人士，儻有心益世，肯爲中國盡力，皆得收於會中。待將來用人，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，以資贊助。故今日謹爲搜集，乃各會之職司也。

八、款項宜籌也：本會所理各事，事體重大，需款浩繁。故特設銀會，以資鉅集，用濟公家之急，兼爲股友生財捷徑。一舉兩得，誠善舉也。各會友好義急公，自能惟力是視，集腋成裘，以助一臂。茲將辦法節畧於後：每股科銀十元，認一

股至萬股，皆隨所便，所科股銀，由各處總辦、管庫、代收，發給收條據。將銀暫存銀行，待總會收股時，即彙寄至總會收入，給發銀會股票，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。開會之日，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，此於公私皆有裨益。各友咸具愛國之誠，當踴躍從事；比之捐頂子，買翎枝，有去無還，洵隔天壤。且十可圖百，萬可圖億，利莫大焉，機不可失也。

九公所宜設也：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，爲會員辦公之處。及使各友到時叙談，講求「興中」良法，討論當今時事，攷察各國政治；各抒己見，互勉進益。不得在此博奕遊戲，暨行一切無益之事，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。

十變通宜善也：以上各款，爲本會開辦之大綱。各處支會自當倣照辦理。至於詳細節目，各有所宜，各會支會可隨地變通，別立規條，務盡妥善。

本黨重要文字

